

关于组织参加 2018 年俄罗斯莫斯科国际食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动我省企业拓展俄罗斯及周边市场，大力推进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促进我省农特食品企业与俄罗斯及周边地区的经贸合作，我厅将于 2018 年 9 月组织省内相关企业参加“2018 年俄罗斯莫斯科国际食品展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情况

展会名称：2018 年俄罗斯莫斯科国际食品展览会

举办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20 日

展会地点：俄罗斯莫斯科博览中心

组展单位：贵州省商务厅

二、展会简介

每年一届的“俄罗斯莫斯科国际食品展览会（World Food Moscow）”是俄罗斯以及东欧地区食品饮料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展览会。该展会由国际知名展览公司英国国际贸易与展览集团（ITE）主办，自 1992 年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了 26 届，得到了俄罗斯农业部及莫斯科市政府等部门的鼎力支持。

2017 年该展会展览总面积约 5.3 万平米，共有 6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16 家参展企业，其中，中国展商 228 家，是

仅次于俄罗斯的第二大参展国；来自俄罗斯 79 个地区和 90 个国家的 29859 名采购商及观众参会。

俄罗斯是东欧地区的消费大国，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复苏，俄罗斯消费水平逐年提升，但由于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及气候，食品及农副产品生产匮乏，不能自给自足，主要依赖进口；目前俄罗斯与西方国家趋紧的政治关系，也给中国、印度等与俄罗斯保持良好关系的新兴国家提供了难得的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该展会是中国农特食品企业拓展俄罗斯及周边国家市场的最佳平台。

三、展示内容

肉及家禽；海产品；水果蔬菜；糕点烘焙；杂货；食用油；调味料；冷冻食品；奶制品；茶、咖啡及饮料；健康食品等。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采取深入企业及电话、传真、QQ 群、微信群等多种方式，结合此次展会的展示内容，切实抓好此次展会的组展工作，优先推荐开拓俄罗斯及周边市场意愿强烈的企业参展。

（二）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审核力度，对本辖区内的报名企业严格把关，确保参展企业是贵州省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经营产品与展会内容相符，参展人员是参展企业合同制员工。原则上一家企业限报一个展位，我厅对每一家

参展企业按比例支持一个展位展位费和一名参展人员人员费。

（三）此次展会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报名企业的《参展申请表》（见附件），督促各报名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确保报名参展的严肃性。请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参展申请表》和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并在《参展申请表》上写明书面推荐意见，对同意推荐的要收集好报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扫描件或复印件）、拟参展人员护照首页和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企业简介、产品图片等资料，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前上报至我厅对外贸易处。

（四）我厅将对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逐一审核和筛选，并及时回复审核情况。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向报名企业及时通报我厅审核情况，督促已获准参展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有关费用，坚决杜绝报名企业通过审核后又不参展的现象。

（五）展会结束后，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展会项目承办单位协助本辖区参展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并对申报资金进行严格把关。展会项目承办单位及参展费用待政府采购确定后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贵州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联系人：夏望春

联系电话：0851-88555569；13809434621

传真：0851-88665061

邮箱：59293385@qq.com

附件：参展申请表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参展申请表

参展展会名称		2018 年俄罗斯莫斯科国际食品展览会					
参展单位名称 (必须和公章一致)		中文					
		英文					
参展单位地址 (地址和营业执照一致)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是否为中小企业、并在当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系统注册				组织机构代码			
住房类型: 标准双人间____间; 单人间____间							
参展人员姓名	出生年月日 (与护照一致)	性别	职务(中英文)	参展所持护照(有则填护照号)		手机号码	
参展主要产品(中英文):							
备注: 请参展企业提交申请表时提交以下资料: (1) 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参展人员护照首页和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扫描件或复印件)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是否为中小企业,并在当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系统注册”和“组织机构代码”用于申请中小企业资金补贴,请据实填写;参展单位名称、网上注册名称要和公司公章一致,否则将影响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申请。2、本表格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须有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否则将视作无效。